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沈瑞婉
電話：02-8771185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f00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20038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38051_協會指定盃賽--甄試資格賽成績報告(格式).pdf)

主旨：所送辦理「112學年度第45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」花式溜冰、自由式輪滑與曲棍球項目競賽規程一案，存署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9月21日中溜財字第1123090357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教育部同意列為指定盃賽之備查日期與文號，併同本署備查情形列入競賽規程並公告周知，於賽後2週內將秩序冊、成績總表及成績報告（格式如附件）送署參考，並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，並確保參與人員安全。
- 三、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四、教育部已核定旨揭活動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指定盃賽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本賽事舉辦完竣3週內，請檢附「比賽秩序冊」、「成績

報告」、「獎狀或成績證明樣張」各1份，寄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（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），俾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資格審查相關事宜，並副知體育署。

(二)有關成績報告電子檔，請寄下列電子信箱：

w882063@mail.sa.gov.tw；hsw314@ntus.edu.tw。

(三)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

(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)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，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副本：

